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就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問 1. 研究中心根據甚麼理據及準則殷選到訪的學者？

答 1. 研究中心的顧問委員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邀請哪些學者到訪，包括研究建議的質素、有關建議對香港以至亞洲區是否適切、有關學者過去所作的分析的专业水平及縝密程度、有關學者在研究領域的地位，以及他們是否有充裕時間與研究中心及金管局的人員交流。

問 2. 是誰設定「特別研究項目」的課題？

答 2. 一般來說，研究課題是由到訪的學者提出，並由顧問委員會根據上文“答 1”提及的殷選準則批准。

問 3. 安排有關學者到訪涉及多少費用？請逐項詳細列明涉及的全部費用。

答 3. 安排學者到訪涉及的費用一般包括交通費、旅舍住宿費、標準醫療保險及簽證申請費用。每位到訪學者每個工作周亦會收到平均約 1,800 美元的生活津貼。金管局提供的生活津貼水平與美國聯邦儲備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等其他主要央行及國際組織相若。

問 4. 雖然研究中心的網站載有所發表的工作文件／不定期文件清單，但立法會議員實在難以及時留意到所有這些文件。金管局可否考慮每季將所發表的所有文件概要提供予本委員會秘書，並將研究中得到的重大研究成果知會議員？

答 4. 為讓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能適時掌握研究中心的工作，我們會安排每月以電郵提示形式通知委員會秘書研究中心所發表的研究文件及概要，如有任何立法會議員有興趣收到同類的電郵提示，可將要求以電郵傳送至 hkimr@hkma.gov.hk。

問 5. 過去 11 年所舉辦的 451 次會議、工作坊及研討會的主題是誰決定的？

答 5. 研究中心所舉辦的會議、工作坊及研討會的主題是由中心主任經諮詢研究中心的顧問委員會後定出，而在會上發言的學者或研究人員可按其專門知識就與有關主題相關的專門課題發表演說或研究成果。這項安排與貨幣研究領域的慣例一致。

問 6. 研究中心有否就這些會議或研討會保存會議紀錄及／或概要？如有，金管局可否向本委員會議員提供有關會議紀錄及

／或概要？如沒有，為甚麼，以及金管局可否就日後舉行的會議或研討會保存會議紀錄及／或概要？

答 6. 研究中心向來的做法是在符合版權限制及得到作者同意的情況下，盡可能把在會議、工作坊及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資料及文件上載於研究中心的網站。然而，基於資源的限制及按照學術研究領域的慣例，研究中心不會就所舉辦的會議、工作坊及研討會編製會議紀錄或概要。

問 7. 參與會議的人士是根據甚麼基礎挑選的？

答 7. 參與會議的人士通常由活躍於特定研究領域的學者推薦，研究中心會根據有關人士對相關課題的專門知識，以及他們就有關課題所發表的刊物及研究文件作出挑選。

問 8. 金管局日後可否邀請立法會議員出席這些會議參與討論，以及邀請議員的職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出席會議？

答 8. 假如立法會議員、議員的職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有興趣出席研究中心舉辦的會議，或希望和與會人士分享研究成果，可知會研究中心，我們會因應情況考慮邀請他們出席。

問 9. 是誰或哪個委員會負責批准研究中心的年度營運開支的？

答 9. 研究中心的年度營運開支由董事局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的。

問 10. 研究中心有否接受過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審查？如沒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考慮要求審計署署長日後對研究中心進行衡工量值審查？

答 10. 研究中心的營運開支受到嚴謹的批核程序控制，而有關程序由董事局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監察。研究中心的財務報表每年由外聘審計師審核。此外，研究中心設有妥善的內部管控制度。我們會不時檢討審計署署長是否有需要對研究中心進行衡工量值審查。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年12月16日